

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LJLD (WZ) -2018-01

招 标 单 位：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9
第二卷.....	6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4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 件.....	10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农经[2014]1579号、1580号批准，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将进行下列材料采购公开招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二次招标)

(二) 项目地点：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实施现场

(三) 项目类别及结构类型：水运工程。

(四) 资金来源及项目投资额：国家补助及自筹资金，总投资 28500 万元，其中郎洞 14710 万元，温寨 14710 万元。

(五) 计划工期：电站部分计划交货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

船闸部分计划交货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具体以项目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招标范围

(一) 招标范围

1、为实施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拟在两个工程项目各采购一批全新的、合格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信电缆及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主要工作内容为：电缆的设计、生产、供货、运输、卸车、安装技术指导，提供备品备件、技术资料 and 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具体采购的电缆型号、规格、数量见第五章供货需求。

2、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交货。

3、交货地点：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实施现场。

(二) 建设规模：

1、郎洞航电枢纽工程

郎洞航电枢纽工程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境内，是都柳江 12 个梯级开发方案中的第 8 个梯级。工程开发任务是以航运为主、结合发电，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17.0m，相应库容 1191 万 m³，总库容 3655 万 m³，设计通航船舶吨级为 500t，电站装机容量 22MW，多年平均发电量 0.7602 亿 kW·h，年利用小时 3455h。

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工程规模为中型，枢纽布置格局为左船闸右厂房方案，主要建筑物从左至右依次布置为左岸重力坝、船闸、泄水闸、厂房主机间、厂房安装间、右岸重力坝，枢纽坝顶全长 302.54m，坝顶高程 228.4m。

电站厂房为河床式，前沿总长 63.84m，其中主机间长 36.54m，安装间长 27.3m，安装间位于主机间右侧。主机间共布置 2 台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2.0MW，机组安装高程 202.0m。变电站布置于安装间下游副厂房内，电站厂房采用垂直进厂方式，在尾水副厂房布置一部垂直电梯连通主副厂房各层。

本电站装设 2 台单机容量为 11MW 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电压侧采用两机一变扩大单元接线，经一台 25000kVA 的变压器，由 10.5kV 升至 110kV。110kV 侧采用线变组接线方式，出线一回，经架空线接入距电站 12km 远的温寨电站。

2、温寨航电枢纽工程：

温寨航电枢纽工程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境内，是都柳江 12 个梯级开发方案中的第 8 个梯级。工程开发任务是以航运为主、结合发电，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30.0m，相应库容 2565 万 m³，总库容 5274 万 m³，设计通航船舶吨级为 500t，电站装机容量 27MW，多年平均发电量 0.9383 亿 kW·h，年利用小时 3475h。

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工程规模为中型，枢纽布置格局为左船闸右厂房方案，主要建筑物从左至右依次布置为左岸重力坝、船闸、泄水闸、厂房主机间、厂房安装间、右岸重力坝，枢纽坝顶全长 302.54m，坝顶高程 228.4m。

电站厂房为河床式，前沿总长 63.84m，其中主机间长 36.54m，安装间长 27.3m，安装间位于主机间右侧。主机间共布置 2 台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2.0MW，机组安装高程 202.0m。变电站布置于安装间下游副厂房内，电站厂房采用垂直进厂方式。

本电站装设 2 台单机容量为 13.5MW 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电压侧采用两机一变扩大单元接线，经一台 31.5MVA 的变压器，由 10.5kV 升至 110kV。110kV 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出线 3 回，1 回经架空线接入距电站 12km 远的温寨电站；另 2 回架空线“π”接入 110kV 平宰线，线路长度约 2×5km。

(三)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名称：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二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投标人应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制造)厂家;
-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有符合 ISO9000 系列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5、2017 年度净资产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6、近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年平均营业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无。

(三)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其它: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规定的规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招标文件可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sggzyjyzx.cn)购买下载。

(二)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1:00 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16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851-88259363

招标代理：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茅台商务中心A座2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 系 人：李文静

电 话：0851-85833273

八、备注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2018年9月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16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51--882593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层 联系人：李文静 电话：0851-8583327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二次招标)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家补助及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电站部分计划交货日期： 2018年11月1日-2019年1月30日 船闸部分计划交货日期：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具体以项目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实施现场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1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2 (3) 投标人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3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4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将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进行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水运工程项目招投标廉政征询意见表》（详见附件1） 2、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详见附件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开标15天前 形式：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要求澄清的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有关补遗、澄清、控制价等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自行下载，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关注且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不需确认 形式： 不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有关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自行下载，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关注且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不需确认
		形式：不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2、投标人承诺书；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589万元</u> ，其中郎洞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289万元；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3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445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汇形式或转帐支票形式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汇款单据或银行进账单的彩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u> 万元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上述时间前，将上述款项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中心采集到的数据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4)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帐号：0109001400000182 支行号：313701099123 财务联系电话：0851-8309621、0851-8309624。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缴费码机制说明请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模块了解),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投标人未按缴费码机制缴纳投标保证金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招标人要求递交已填写并签字盖章的《水运工程项目招投标廉政征询意见表》的（格式详见附件1）； (2)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骗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5</u> 年至 <u>2017</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 <u>8</u> 月 <u>1</u>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 <u>8</u> 月 <u>1</u>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中标后，中标人还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额外的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电子U盘1个，电子U盘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套资料，电子文件的格式除报价表为电子表格文件外，其它必须为*.doc（WORD格式）的文件，严禁转换为pdf格式或加密版本，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还须单独存为1个WORD文件。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_10_月_16_日_11:00_时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原省展览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原省展览馆））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内容	<p>公示媒介：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p> <p>公示期限：3日</p> <p>(增加) 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等；</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3)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形式缴纳或银行保函</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增加：</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限：履约担保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提交。</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账号：</p> <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延西支行</p> <p> 户 名：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p> <p> 账 号：5200 1453 7360 5000 0149</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3		删除投标人须知1.4.3条第（17）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p>增加：</p> <p>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应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p> <p>若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若未提交上述资料的，将不能出席本项目开标会。</p> <p>若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5.2	开标程序	<p>本款（4）修改为：</p> <p>（4）由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A）规定的投标人相关资料；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随机开启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p>
5.4	开标时如实记录的情况	<p>增加 5.4 款：</p> <p>开标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场记录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 正、副本、电子 U 盘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投标函中所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与信封、投标文件封面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不一致的；</p> <p>(3) 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4) 投标函中未填写投标报价的或填写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p>
7.8	核查投标资料	<p>增加 7.8 款</p> <p>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规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规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将其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8.6	监督机构与投诉	<p>增加 8.6 款</p> <p>行政监督机构：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管理处 电 话：0851-85954467 地 址：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世纪汇金广场 37 楼 邮 编：550003</p> <p>监督机构：贵州省航务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0851-86500818 地 址：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世纪汇金广场 36 楼 邮 编：550003</p> <p>监督机构：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审计监察室 电话：0851-88402061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栋 16 楼 邮 编：550025</p> <p>业务机构：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 电 话：0851-88259363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栋 16 楼 邮 编：550025</p> <p>投诉相关规定：</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p>
-----	---------	---

8.6	监督机构与投诉	<p>1) 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p> <p>2) 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p> <p>3) 投诉事项具体, 并提供有效证据, 可以查证;</p> <p>4) 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原件), 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 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p> <p>5) 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p> <p>6) 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p> <p>(2) 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 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p> <p>1)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p> <p>2)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p> <p>3)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p> <p>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否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p> <p>(3) 对招标人的投诉举报, 或投诉事项牵涉到招标人有违规违纪嫌疑,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p> <p>(4) 投诉受理及处理时限: 收到投诉书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立即进行形式审查, 不符合上述第 (1) 款要件要求的, 将投诉材料补正要求告知投诉人后退回; 形式上符合上述第 (1) 款要件要求的, 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5)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 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 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予以驳回,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并在相关网站公布。</p> <p>为了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 防止恶意举报造成业主单位评标结束后的定标工作难以如期完成, 进而导致工程迟迟不能开工, 对投诉举报的受理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p> <p>(1) 投诉举报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对于上级部门有明确批示的投诉举报, 按批示处理。对于直接收到的投诉举报, 若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且不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 则可不受理; 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 应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若其补正后的投诉举报材料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 则不再受理。</p>
-----	---------	--

8.6	监督机构与投诉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且投诉有效期满后（自中标候选人公示起 10 天），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已核实并有明确结论，应将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无投诉举报且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为公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不强制要求发布“中标人公告”。对已在“公告公示”网页公布了中标人的情形，视为招标人的定标工作已经结束，可发出中标通知书。</p>
10.1	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情况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意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价的；</p> <p>(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p> <p>(4)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10.2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4.445 万元，该招标代理费包含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p>招标人账号信息：</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延西支行</p> <p>户 名：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5200 1453 7360 5250 2186</p> <p>注：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并将招标代理费发票复印件交招标人。</p>
10.3	发票	<p>招标代理将为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中标单位缴纳的招标代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投标人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需在增值税普通发票上需注明纳税人相关信息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以下资料发送至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2660624830@qq.com：</p> <p>1) 税务事项通知书或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扫描件）；</p> <p>2) 纳税人识别号；</p> <p>3) 开户行名称；</p> <p>4) 开户行账号；</p> <p>5) 公司名称；</p> <p>6) 公司地址；</p> <p>7) 联系人；</p> <p>8) 联系电话；</p> <p>9) 项目名称；</p> <p>10) 投标报名时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回执单（含随机码）。</p>
10.4	制造要求	<p>电缆实际生产的规格和数量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电缆清册”所载规格和数量为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投标人应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制造）厂家；
-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有符合 IS09000 系列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供货。

- 1、2017 年度净资产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2、近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年平均营业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

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最近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查报告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2、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 3、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业绩要求
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 (11) - (16) 款有关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

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

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

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 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要求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 （1）当 $n \leq 5$ 时； 如果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低于次低评标价的 20%（含）以上，评标基准价为去掉该最低评标价外的其他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 $5 < n < 9$ 时；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余下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n \geq 9$ 时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评标价中去掉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余下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注： n 为有效评标价的个数，有效评标价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规定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p>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10分）</p> <p>1、满足资格审查的财务要求得基本分4分。 2、净资产每增加10000万加0.5分，最高加3分； 3、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收入每增加10000万加1分，最高加3分。</p> <p>类似业绩（15分）</p> <p>1、业绩分(10分) 近3年（2015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提供5个已完类似项目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加1分，最多加5分。</p> <p>2、安全稳定运行加分（5分） 上述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含用户或业主出具的安全稳定运行证明，每提供1个证明加1分，最高加5分。</p> <p>注：类似项目： ① 单机装机容量在15MW及以上的电站电缆采购项目；或 ② 单项采购合同价在500万元及以上的电网电缆采购项目。 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应反映上述①或②的有关信息，若不能反映的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等。</p>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绝缘保护层的主要性能指标（3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得1-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3分。 无描述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产品生产加工能力（7分）	合格得4-5分，优良的得5-7分。 无描述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产品生产工艺水平（7分）	合格得4-5分，优良的得5-7分。 无描述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供货服务方案（5分）	满足招标文件得3-4分，较招标文件要求可提前交货得4-5分。 无描述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质量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5分）	一般得2-3分，基本完整、可行得3-4分，完整、可行得4-5分。 无描述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工作计划（3分）	一般得0-1分，基本完整、可行得1-2分，完整、可行得2-3分。 无描述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2分； 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一）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45 - 偏差率 × 100 × 2； （二）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45 + 偏差率 × 100 × 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

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

标、

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

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

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解释

1.1.9 工程

1.1.9.1 工程：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施工场地。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2 合同的变更：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若因本工程实施方案调整，须变更本招标项目的采购电缆品种或延长交货期限等，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提出额外的索赔。

卖方交付产品中使用的外购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如有更换须取得买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同时，更换外购产品必须保证质量优于原投标产品，价格差由卖方自行承担。

1.5 联络

1.5.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本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1.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合同范围

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电缆清册”所载的范围为准。

3.1 合同价格

3.1.2 本项目为 固定单价合同，投标电缆单价不因供货期的延长和其它任何因素而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数量只是预估数量，为投标人报价提供基础。投标人填报的电缆单价为工地交货价，包括电缆设计、制造、检测、包装、运输、工地交接、保险、税金、指导现场安装调试、全部技术文件的提供以及质保期服务等一切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修改为：

取消预付款。

3.2.2 进度款

(1) 投料款：合同生效28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等额的银行担保，该银行担保的有效期至发电厂房部分电缆交货完成（或2018年12月31日）；

(2) 交货款：发电厂房部分电缆供货完毕28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部分电缆金额的70%；船闸部分电缆供货完毕28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部分电缆金额的70%；

(3) 验收款：电站全部机组72小时试运行后28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部分电缆金额的15%；船闸投入运行后28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部分电缆金额的15%；其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卖方无相关责任，具备质保金退还条件，买方向卖方退还扣留的质保金。

卖方在申请支付上述款项时，应分别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申请支付验收款时应提供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接受的买方的付款方式：**转账（汇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为6个月，在当期应付款额40%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由卖方负责承担，超过40%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由买方承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卖方必须办理相应的配合手续，否则导致延期支付的违约金买方不予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5. 检验和验收

5.2 (2) 合同电缆交付后，如国家及行业规定需进行检测的，委托本项目中心实验室进行试验检测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船闸投入运行起12个月止。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次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或2019年6月30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的解除

11.1本款增加如下内容：

- （6）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
- （7）卖方违约赔偿金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的限额。

11.2解除终止合同的处理

对在卖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完成和准备发运的电缆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条件接收，其余部分买方可进行如下选择：

- （1）选择其中任一部分并按合同条件和价格执行和交货。
- （2）放弃其余电缆货物。对于卖方已部分完成采购的材料归卖方所有，买方则按其已具价值5%向卖方支付补偿金额。
- （3）卖方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买方。
- （4）买方不承担任何由于解除合同而由第三方向卖方提出的各项索赔。
- （5）如果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解除，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继续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采用诉讼方式解决，诉讼地点在项目所在地。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买方持贰份，卖方持壹份；副本陆份，买方持伍份，卖方持壹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次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或2019年6月30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详见《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控制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及其附件技术规范文件》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都柳江郎洞、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电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产品绝缘保护层的主要性能指标、产品生产能力及生产工艺、产品加工的能力水平、供货服务方案等。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电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汇款单据或银行进账单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a.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

b. 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电缆等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电缆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转运、装车、保险、试验、技术指导与监督、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所需的临时工程等费用，还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电缆运到工地指定地点，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c. 无论工程量是否列明，具有标价的电缆报价表中的每个细目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

d. 电缆从设计制造到工地安装、试验和试运行全过程中可能发生，而招标文件又未明示或者投标人认为应由招标人给付的费用，投标人应该列出并报价，并应计入投标总价中。属于本项目必需的部件或设备及服务，投标人没有列出和没有报价的，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同意提供且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e.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f. 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g. 所有电缆长度最终以施工图电缆清册为准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分项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都柳江郎洞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		
1.1	电站、泄水闸、管理区部分报价表		
1.2	船闸部分报价表		
1.3	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2	都柳江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		
2.1	电站、泄水闸、管理区部分报价表		
2.2	船闸部分报价表		
2.3	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总计 (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都柳江郎洞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报价表

表 1-1 电站、泄水闸、管理区部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品牌、材质等)
1	10kV 电力电缆	km	ZB-YJV- 8.7/15kV-3×185	0.15			
2	10kV 电力电缆	km	ZB-YJV- 8.7/15kV-3×50	0.078			
3	10kV 电力电缆	km	ZB-YJV22- 8.7/15kV-3×50	2.6			
4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适用 185mm ² 三芯电缆	8			
5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6			
6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外安装、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6			
7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40+2×120	0.15			
8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85+2×95	0.15			
9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50+2×70	0.25			
10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20+2×70	0.175			
11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95+2×50	0.121			
12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70+2×35	0.455			
13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50+2×25	0.15			
14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35+2×16	0.07			
15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5+2×16	0.155			
16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16	2.906			
17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10	0.194			
18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4	0.495			
19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2.5	0.036			
20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50+1×70	0.01			
21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70+1×35	0.03			
22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50+1×25	0.045			
23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35+1×16	0.036			
24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4×6	0.034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材质等）
25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4×4	0.02			
26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6	0.618			
27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4	0.175			
28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5	2.285			
29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240+2×120	0.32			
30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120+2×70	0.27			
31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70+2×35	0.15			
32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35+2×16	0.17			
33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25+2×16	0.31			
34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5×16	0.52			
35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25+1×16	0.036			
36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4×16	0.024			
37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4×2.5	1.789			
38	控制电缆	km	ZB-KYVP-4×1.5	6			
39	控制电缆	km	ZB-KYVP-4×2.5	5.5			
40	控制电缆	km	ZB-KYVP-4×4	7.5			
41	控制电缆	km	ZB-KYVP-7×1.5	4.5			
42	控制电缆	km	ZB-KYVP-7×2.5	1			
43	控制电缆	km	ZB-KYVP-7×4	0.7			
44	控制电缆	km	ZB-KYVP-10×1.5	4.5			
45	控制电缆	km	ZB-KYVP-10×2.5	1.1			
46	控制电缆	km	ZB-KYVP-14×1.5	2.5			
47	控制电缆	km	ZB-KYVP-14×2.5	1			
48	控制电缆	km	ZB-KYVP-19×1.5	2			
49	控制电缆	km	ZB-KYVP-19×2.5	0.5			
50	控制电缆	km	ZB-DJYVP-14×3×1.0	1			
51	直流电缆	km	ZB-VV-2×6	7.5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材质等）
52	直流电缆	km	ZB-VV-2×25	0.35			
53	通信电缆	km	RVSP-4×0.75	1.5			
54	通信电缆	km	超六类屏蔽双绞线	3			
55	光缆	km	铠装 4 芯多模光纤	3			
合计报价							
注：以上所有电缆长度最终以施工图电缆清册为准。							

表 1-2 船闸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品牌、材质等)
1	10kV 电力电缆	km	ZB-YJV-8.7/15kV-3×50	0.04			
2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2			
3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300+1×150	0.05			
4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70+2×35	0.8			
5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50+2×25	0.8			
6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5+2×16	0.8			
7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16	2.5			
8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4	0.2			
9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50+1×25	0.4			
10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0	0.1			
11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4	0.1			
12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5	0.2			
13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5×16	0.1			
14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4×16	0.1			
15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4×2.5	0.1			
16	控制电缆	km	ZB-KYVP-4×1.5	0.4			
17	控制电缆	km	ZB-KYVP-4×2.5	0.4			
18	控制电缆	km	ZB-KYVP-4×4	0.1			
19	控制电缆	km	ZB-KYVP-7×1.5	0.1			
20	控制电缆	km	ZB-KYVP-10×1.5	0.1			
21	控制电缆	km	ZB-KYVP-10×2.5	0.1			
22	控制电缆	km	ZB-KYVP-14×1.5	0.1			
23	通信电缆	km	RVSP-4×0.75	0.6			
24	直流电缆	km	ZB-VV-2×6	0.3			
25	通信电缆	km	超六类屏蔽双绞线	0.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材质等）
合计报价（元）							
注：以上所有电缆长度最终以施工图电缆清册为准。							

表 1-3 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品牌、材质等)
1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 适用 185mm ² 三芯电缆	2			
2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 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4			
3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外安装、 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2			
合计报价 (元)							

注：该报价汇入投标总报价中。

表 1-4 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材质等）
合计报价（元）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填写投标方为招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的报价，该表仅供招标人参考，不汇入投标总报价中。

二、都柳江温寨航电枢纽工程电缆采购报价表

表 2-1 电站、泄水闸、管理区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材质等）
1	10kV 电力电缆	km	ZB-YJV- 8.7/15kV-3×185	0.118			
2	10kV 电力电缆	km	ZB-YJV- 8.7/15kV-3×50	0.048			
3	10kV 电力电缆	km	ZB-YJV22- 8.7/15kV-3×50	2.6			
4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适用 185mm ² 三芯电缆	8			
5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6			
6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外安装、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6			
7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40+2×120	0.21			
8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85+2×95	0.385			
9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20+2×70	0.21			
10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95+2×50	0.145			
11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70+2×35	0.461			
12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50+2×25	0.15			
13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35+2×16	0.07			
14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5+2×16	0.155			
15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16	3.231			
16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10	0.194			
17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4	0.675			
18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2.5	0.036			
19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50+1×70	0.01			
20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70+1×35	0.024			
21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50+1×25	0.045			
22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35+1×16	0.036			
23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4×6	0.034			
24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4×4	0.03			
25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6	0.045			
26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6	0.48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品牌、材质等)
27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4	0.215			
28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5	2.375			
29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240+2×120	0.275			
30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120+2×70	0.27			
31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70+2×35	0.21			
32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35+2×16	0.18			
33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25+2×16	0.39			
34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5×16	0.58			
35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3×25+1×16	0.036			
36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4×16	0.024			
37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4×2.5	1.774			
38	控制电缆	km	ZB-KYVP-4×1.5	7			
39	控制电缆	km	ZB-KYVP-4×2.5	6			
40	控制电缆	km	ZB-KYVP-4×4	8			
41	控制电缆	km	ZB-KYVP-7×1.5	5			
42	控制电缆	km	ZB-KYVP-7×2.5	1			
43	控制电缆	km	ZB-KYVP-7×4	0.7			
44	控制电缆	km	ZB-KYVP-10×1.5	4.5			
45	控制电缆	km	ZB-KYVP-10×2.5	1.2			
46	控制电缆	km	ZB-KYVP-14×1.5	2.5			
47	控制电缆	km	ZB-KYVP-14×2.5	1			
48	控制电缆	km	ZB-KYVP-19×1.5	2			
49	控制电缆	km	ZB-KYVP-19×2.5	0.5			
50	控制电缆	km	ZB-DJYPVP-14×3×1.0	1			
51	直流电缆	km	ZB-VV-2×6	7.5			
52	直流电缆	km	ZB-VV-2×25	0.35			
53	通信电缆	km	RVSP-4×0.75	1.5			
54	通信电缆	km	超六类屏蔽双绞线	3			
55	光缆	km	铠装 4 芯多模光纤	4			
合计报价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材质等）
注：以上所有电缆长度最终以施工图电缆清册为准。							

表 2-2 船闸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品牌、材质等)
1	10kV 电力电缆	km	ZB-YJV-8.7/15kV-3×50	0.04			
2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2			
3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300+1×150	0.05			
4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70+2×35	0.8			
5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50+2×25	0.8			
6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5+2×16	0.8			
7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16	2.5			
8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5×4	0.2			
9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50+1×25	0.4			
10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10	0.1			
11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4	0.1			
12	1kV 电力电缆	km	ZB-YJV-0.6/1kV-3×2.5	0.2			
13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5×16	0.1			
14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4×16	0.1			
15	1kV 电力电缆	km	ZBN-YJV-4×2.5	0.1			
16	控制电缆	km	ZB-KYVP-4×1.5	0.4			
17	控制电缆	km	ZB-KYVP-4×2.5	0.4			
18	控制电缆	km	ZB-KYVP-4×4	0.1			
19	控制电缆	km	ZB-KYVP-7×1.5	0.1			
20	控制电缆	km	ZB-KYVP-10×1.5	0.1			
21	控制电缆	km	ZB-KYVP-10×2.5	0.1			
22	控制电缆	km	ZB-KYVP-14×1.5	0.1			
23	通信电缆	km	RVSP-4×0.75	0.6			
24	直流电缆	km	ZB-VV-2×6	0.3			
25	通信电缆	km	超六类屏蔽双绞线	0.1			
合计报价 (元)							

表 2-3 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材质等）
1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 适用 185mm ² 三芯电缆	2			
2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内安装、 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2			
3	10kV 电缆终端头	套	冷缩、户外安装、 适用 50mm ² 三芯电缆	4			
合计报价（元）							

注：该报价表汇入投标总报价中。

表 1-4 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型式、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品牌、材质等）
合计报价（元）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填写投标方为招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的报价，该表仅供招标人参考，不汇入投标总报价中。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电缆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原值 / 净值）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注：

1、投标人应提交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最近三年(2015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2、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3、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万元）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标准：以评标办法规定的类似项目为准。
- 3、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需逐页加盖公章。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万元)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电缆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按第5章招标人要求对投标电缆的产品原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电缆产品生产能力及生产工艺、产品加工的能力水平、供货服务方案等内容的设计、制造和质量标准进行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九、相关服务计划

从电缆的设计、生产、运输、交货、安装指导等完成整个项目进度安排的相关计划（包括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计划及各项保障措施。

十、其他资料

- 1、《水运工程项目招投标廉政征询意见表》；
- 2、投标人承诺书；
-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格式详见附件4）；
-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格式详见附件5）
-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1、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规范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招标人承诺（含招标代理机构）

-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1.2 严格遵守招投标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 1.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钱物；不在投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投标人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投标人宴请；不要求投标人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 1.4 工作人员亲属不收受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 1.5 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投标人工作人员；
- 1.6 不向投标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第二条 投标人承诺

-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 2.2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 2.3 不单人约见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到招标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2.4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2.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 2.6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 3.1 招标人、投标人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招标人监察部门举报；招标人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3.3 招标人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3.4 如投标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招标人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招标人项目投标资格 1-3 年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 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 2) 本次投标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其它需要承诺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使用帮助' (Usage Help), '导航' (Navigation), and '登录 注册' (Login/Registra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the system's logo and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with a search icon and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Please enter the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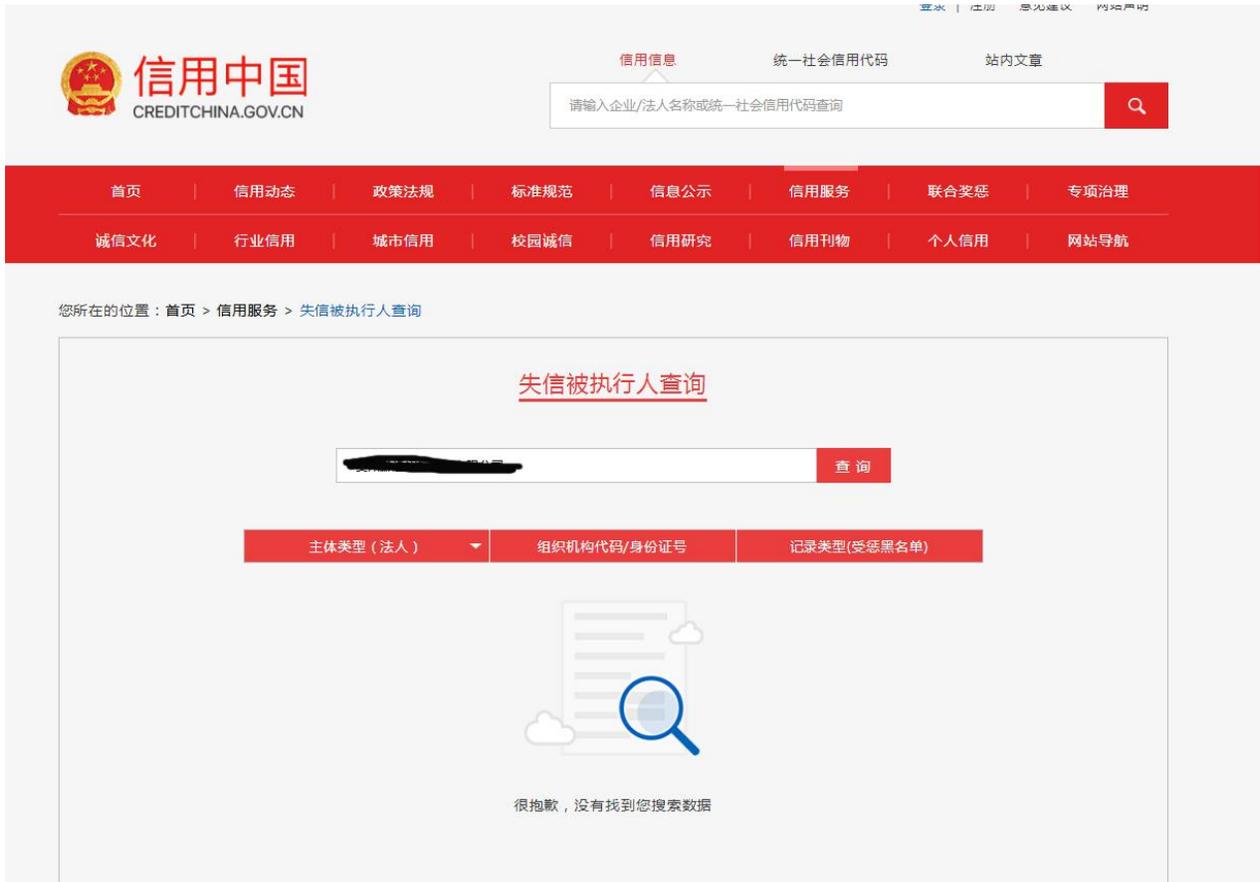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company's profil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营业执照' (Business License) icon. To its right, the company's status i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Active/In operation/Registered). Below this, there are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all of which are redacted with black bar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rofile,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several tabs: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 List),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Untrustworthy Enterprises (Blacklist) Information).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in red.

Under the selected tab, the heading reads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Below this heading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Reason for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Untrustworthy Enterprises (Blacklist)), '列入日期' (Inclusion Date),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Inclusion)),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Untrustworthy Enterprises (Blacklist)), '移出日期' (Removal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and a message below it states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riously violating and untrustworthy enterprises (blacklist) is availa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 total of 0 records were searched for, 0 pages) and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End Page).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截图



6、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合同号	单位名称			预期中标价格	
/				/	
中标候选人业绩					
序号	类似材料采购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 1、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表内容将进行公示。
- 2、请各投标人将单位业绩情况汇总至此表。

3、本表的完整信息应另存为一个单独的 word 文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加密）保存在电子 U 盘中。

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附 件

附件1

水运工程项目招投标廉政征询意见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			
招标金额（万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是否公示		是否知悉招标内容	
招标单位有无违规		招标代理有无违规	
招标过程是否公正		是否接受评标结果	
是否有建议和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

为树立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清正、行业清廉、政务清明的形象，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厅党委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施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一、严格执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

- 1、严禁领导干部干预或授意影响工程招投标活动、向项目参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
- 2、严禁招投标监管及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泄露招标投标保密信息，或为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 3、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便利。
- 4、严禁领导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为特定关系人向项目参建单位推销推介工程和建设物资。
- 5、严禁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特定关系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
- 6、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和施工单位逃避监管提供条件。
- 7、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以不当得利为目的的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 8、严禁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工程计量支付等审核审批时收受施工单位好处。
- 9、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人员通过领取加班费或辛苦费等方式收受施工单位好处，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赌博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 10、严禁项目业主安排本单位被举报查实的对项目参建单位“吃拿卡要”人员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

- 1、不准为路政、运政、海事执法对象提供内部信息以帮助其逃避执法检查 and 处罚。
- 2、不准在路政、运政、海事执法中以罚代管。
- 3、不准以办理月票、季票或年票的方式收取罚款、赔补偿费。
- 4、不准接受客运线路牌申办人请托。
- 5、不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改善路、站、港、车、船等行业窗口服务质量的合理要求整改不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三个一律”

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 1、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对本系统履行公务的人员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重或严重但未触犯刑律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给予组织处理。其中：领导干部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不力、本单位本部门连续发生腐败问题视而不见、查处不严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班子成员，严格责任追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 3、对项目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施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一律由厅业务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列入“黑名单”，在全省交通建设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规定其一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得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